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8 月 20 日，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

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0年2月20日—2020年8月20日），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卖出股数(股)
1	陈惠吟	2020-07-02	500,000
2	莫晓春	2020-05-26	1,000

1、经核查，公司总经理陈惠吟卖出行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上述人员在实施发布减持计划公告并实施减持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2、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莫晓春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